

種八十八第書叢小科百

西藏問題

謝彬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百 科 小 叢 書

第 八 十 八 種

謝 彬 著

西 藏 問 題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UNIVERSAL LIBRARY, No. 88
THE THIBET QUESTION

By
SIEH PIN

Edited by
Y. W. WONG

1st ed., Jan., 1926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初版

(百科小叢書第八十八種)

(每輯十二種定價大洋壹元伍角)

西藏問題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謝

彬

本叢書編輯者

王

岫

廬

發行者

商

務

印

書

館

印刷所

商

務

印

書

館

總發行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分售處

各

埠

商

務

印

書

分館

上海棋盤街中市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西藏問題目錄

第一章	西藏之名稱及範圍……………	一
第二章	歷史上制度上西藏與中國之關係……………	一九
第三章	英國與西藏之關係及西藏問題發生……………	二六
第四章	清末之川邊經略及對藏政策……………	三五
第五章	川滇邊務大臣設立之成績……………	四〇
第六章	川邊各部落之歷史及歸順本末……………	四六
第七章	達賴喇嘛出亡及民國中英交涉……………	七六
第八章	森姆拉會議及西藏問題之現狀……………	八五

西藏問題

二

第九章	紅黃兩教之起源及其在藏勢力……………	八九
-----	--------------------	----

西藏問題

第一章 西藏之名稱及範圍

西藏之名稱，清代以前諸史籍，概未之見。自新舊唐書以來，均稱其地曰吐蕃。大抵西藏乃一種族之名，同時即以稱其土地者也。西藏人之種族，本名博拍 (Bopa)。英人羅克費爾所著書中，則將崇信喇嘛教之西藏人全體，概被以博拍之名，而書其字爲 (bodpa)；而其普通發音，則與 (peuba) 相同。(見 Rockhill : The Land of the Lamas, pp. 72, 73) 至於吐蕃一名詞，元明以後史籍，又有稱爲土番，土伯特者。此或出於忸伯 (Teu-Ben) 之音譯，或由吐蕃之轉訛也。要之，西藏之義，或爲中央之西藏，或爲上方之西藏，類皆種族與土地相混用者也。大清一統志中，並有『其俗稱國曰圖伯特』之紀事云。

英人羅克費爾所著書中，謂：西藏土人，稱西藏爲博特（*Bod*），而其發音爲（*ṭṭu*）。中央西藏與上方西藏，則自古呼爲司脫特博特（*Stod Bod*），而其發音爲（*tau-tau*）。因此，遂有土伯特、圖伯特、土番，以及其他諸名稱，展轉音訛之事發生。（*Rockhill, Ruhruck, p. 121*）日人寺本氏所著西藏語文法，其緒言中，謂：西藏國號爲博特友爾（*Bod-Yul*），卽古所謂博特之國，或曰脫伯博特（*Thub-Bod*）。蓋博特語源，出於梵語之博特費（*Bodhi*），爲覺或佛陀之轉訛。博特友爾，意卽佛陀之國；脫伯博特，則含牟尼佛陀之義。而拉薩以西之西藏，對於東部北部之西藏，恆自稱爲下方西藏，稱對方爲上方西藏；卽古稱爲司脫特博特者，其後轉訛爲圖伯特焉。以上兩說，皆與西藏建國意趣，爲欲表現佛教文化原理於國家者，取義相反。轉致博特之國號，成一毫無意義之名詞，殊爲西藏人所不願聞。吾人細加研求，自必有其正當之意義存焉。如謂土伯特、圖伯特、土番諸名，均係忒伯之音譯，或卽吐蕃之轉訛。則西藏人自唐代時實已抱佛教理想而建國者，此又何說。況

在佛教國未成立以前，藏又未嘗不以佛教理想而建國也。

元明以來，西藏恆稱爲烏思藏，具見元史、明史之中。大清一統志云：衛卽烏思藏也，番（指西藏）字，烏加思字，切音作衛，蓋彼時（指元明時代）鮮有解識西番字者，故不知烏思切音之爲衛也。復因地居諸藏之中，故亦名曰中藏。據右所述，烏思藏卽今之衛（中央之義），乃指以拉薩爲中心之前藏而言，未能以此代表西藏全體。如以衛與今之藏（純粹之義）合稱，再併以日喀則爲中心之後藏諸地，若世所舉之衛藏二字，斯足總括西藏全體矣。然而無論如何加以研究，將以後說爲可取也。至寺本氏謂：在成吉思汗之時，曾以西藏全境，委任薩迦派第一世克家尼波統治，並分西藏全境，爲藏、衛、喀木三大州，以爲行政區域。此亦足資吾人參考者也。

現今西藏之名，起於清代以後。藏卽烏思藏，或衛藏之略稱，蓋包今之西藏全境者也。又以其地僻在中國西方，歷史上復有西番一名詞，故定名爲西藏。當此之時，尙無後藏、前藏之分，故一言

及藏，即含有西藏全體之意義也。考元英宗本紀，稱至治三年，勅寫金字藏經，此種藏經，乃西藏文之藏經，非藏地之藏經也。要之，藏爲西藏之地名，在清以前，概未之見耳。洎至清代初葉，始有以藏字用爲包括西藏全體之事，散見於史籍。日人寺本所著書，謂在蒙古太祖成吉思汗之時，即於後藏薩迦廟中，聘請舊教本山薩迦派第一世克家尼波（元史稱八思巴）親赴蒙古，弘布佛教，尋即委以西藏全境之統治權。又稱當庫騰汗時，復聘第二世克家甲爾阿，以回紇文字作基礎，參照梵語，西藏語，創造新蒙古文字。其後未幾，薩迦派之喇嘛僧，復將新蒙古文字語尾，增補改訂，使之運用自由，並將藏典譯成蒙古文字。當時漢人恆呼薩迦派人爲西藏國人，蓋以薩迦派之首都藏州，地在衛州以西，衛州又在中國本部以西，因以藏州爲主，稱之曰西藏，義即西方之藏者也。足徵後藏之藏，乃以創製新蒙古文字之功，與元代發生極深關係，竟代衛而代表西藏全體。相沿結果，遂成爲最有趣味之一史實。

大清一統志云其俗稱國曰圖伯特又曰唐古特其最尊者曰達賴喇嘛於是唐古特與圖伯特，似同爲西藏人對於西藏土地之稱謂。然自最尊者曰達賴喇嘛觀之，又不可作爲土地稱謂，只可作爲種族稱謂耳。夫蒙古人雖稱西藏人爲唐古特，西藏人自稱雖亦曰唐古特，然欲斷定其爲地名，實無確實之證據。元秘史之唐古特，唐兀惕者，乃元史之西夏傳中，屬於西夏之党項羌。在新舊唐書之党項羌傳，曾有如是區分。吐蕃爲據有青海之党項羌，卽破唐古特而併有其故地者。未知蒙古人亦稱吐蕃爲唐古特否？至於清代，其於西藏人或西藏兵，則稱爲唐古特人，唐古特兵，此殆普通所習見者也。

右引諸籍，所謂藏也，衛藏也，西藏也，皆屬總括西藏全境之名稱，勿庸再四研求。至於西藏領域，究以何處爲止境？則中國人與西藏人，均各有其所指，且有非常之差異焉。大清一統志云：其地有四：曰衛，曰藏，曰喀木，曰阿里，共轄城六十餘。衛在四川打箭爐西北三千餘里，卽烏思藏也，居諸

藏之中，故亦名中藏。（中略）藏在衛西南五百餘里。（中略）喀木在衛東南八百三十二里，近雲南麗江府之北；東自鴉龍江（鴉龍江）西岸，西至努卜公拉嶺，衛界一千四百里。（中略）阿
里東自藏界麻爾岳木嶺，西至巴第和木布嶺，二千一百餘里。（中略）此西藏之西邊鄙也。據此，
則今之西藏，實由喀木、衛藏及阿里四部而成。其最東部喀木之東界，爲鴉龍江，即小金沙江西岸。
故自河口（中渡）以西，凡裏塘、巴塘及雲南轄境之中甸諸地，昔皆隸屬於喀木也。然在大清一
統志中，又載有一七一年（康熙五十年），以巴塘、裏塘隸四川，以中甸隸雲南之文。則是喀木
轄境，今自巴塘以東，又不可再入西藏版圖矣。其後雍正三年十一月，復因劃定中國內地與西藏
轄境疆界，查勘賜給達賴喇嘛諸地界址，曾命宗室副都統鄂齊，大學士班第，馳往該地，辦理此事，
曉諭番人，並令四川提督周瑛，會同辦理。此項諭旨，載在東華錄中，並見雍正珠批諭旨（第二十
二冊，周瑛）所載周瑛雍正四年七月十九日之奏摺。以故周瑛與鄂齊班第諸人，奉旨查勘賞給

達賴喇嘛地方界址之後，遂於察木多呼圖克圖所轄地方邦木與南登（南墩）間之寧靜山頂豎立界石，劃清內外疆界。而以東自南登，西迄碩般多，大小地方二十三處，營官、喋吧（第巴）頭人，合計三十名，共轄番衆一萬一千八百零二戶，賞給達賴喇嘛。並以西藏文字登記賞賜地名於清單，攜之赴藏。其時達賴喇嘛特遣貝子阿爾布巴，遠迎欽使於察木多。鄂齊諸人於晤阿爾布巴之時，即以賞賜地方清單予之。然後偕赴西藏，宣布皇恩。此次劃入內地地方，爲自裏塘、巴塘、以迄疊爾革、上納奪、林蔥、霍爾東署諸地，大小地方，總計三十八處，土官三十名，土目十八名，戶口三萬三千二百六十七戶。周瑛入奏清帝，謂皆接壤相連，應收入內地管轄者也。據黃沛翹西藏圖考云：（卷之六，藏事續考）康熙三十八年（一六九九年），克服打箭爐，定中渡（河口）爲境界。康熙五十八年，進取巴塘；五十九年（一七二〇年），勘定西藏之亂；雍正三年（一七二五年），松潘鎮總兵官周瑛，勘定疆址，始於巴塘、南墩之寧靜山嶺上，豎立界碑。以嶺東之巴塘、裏塘，屬四川，自

嶺以西，則屬西藏。此與雍正珠批諭旨所載，已相差一年，而黃氏復於同書卷之三，西藏程站考中，謂：立界碑，事在雍正五年，恐未免於杜撰也。

傅嵩林君西康建省記中，西康疆域記有云：四川打箭爐以西，丹達山以東，皆爲康，康卽喀木。丹達山以西，則爲藏，藏卽唐古忒也。其中達賴喇嘛所屬地方，爲前藏，班禪喇嘛所屬地方，爲後藏，藏之外乃爲衛。丹達山實爲康藏分界之點，自此以東之番人，自稱爲康壩娃，居其西者，自稱爲藏壩娃。出洋大臣胡維德，曾將外人測繪西藏輿圖，繙譯刻印，圖中亦以丹達山爲康藏交界。是番人與外國人，皆能知康藏之畛域，而中國人不知。且有曾經遊歷康藏者，亦漫不加察，而以寧靜山爲界。觀之傅氏種種議論，均有顛撲不破之理由也。夫西藏番人，既自以丹達山區別康藏，外國人亦於丹達山上，劃定康藏交界之線。吾人因此而肯定西藏版圖，則康與藏（衛）之分界，實爲今之丹達山也。換言之，康之西界，應止於此，惟未明瞭西藏與內地之分界耳。惟以寧靜山爲西藏與中

國分界之說雖經傅氏否認然亦未詳所持鐵證僅謂中國人以寧靜山爲西藏與內地分界乃漫不加察而已。要之，丹達山爲昔之西藏境內，康藏兩地之分界，無論如何，無可否認者也。至於西藏與內地分界何在？雖只有中國人以寧靜山爲川藏之界一說。然就西藏人與外國人所謂丹達山爲康藏分界一點觀之，康實清代之固有領土。康之西界，既止於丹達山，則康已非西藏版圖，實爲中國內地矣。惟是外人強辭奪理，恆謂康爲西藏之一部；卽中國人亦間有持此說者。故丹達山爲康藏分界，西藏人、外國人雖有此說，但未承認康爲中國內地也。卽胡維德之譯刻西藏全圖，亦於巴塘西方，恰當寧靜山處，劃一川藏交界之線。似認寧靜山以東，纔屬中國內地者也。英國男爵李費圖阿赫之書簡集（Baron Richthofen's Letters—Western Szechwan），亦以巴塘西方爲中國內地境界。而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駐紮成都英總領事阿勒奇薩打伙失，更稱：自成都，經打箭爐，過巴塘，抵寧靜山界碑之時，中國兵與西藏兵，在此嚴守中藏境界，華兵殆未逾此一步，

得向西藏境內前進。(Mr. A. Hosie : A Journey to the Eastern Frontier of Thibet - Blue Book) 則是以寧靜山爲西藏與中國內地分界之說，外國人較中國人，尤大唱而特唱者也。

吾人退一步言，姑以寧靜山爲中國內地與西藏之分界，則自巴塘以東，當然劃歸四川管轄。不謂今之西藏人士，猶未承認其地，中國得以行使主權，彼應服從命令。並且強謂巴塘以東，原爲喀木卽康區域，應屬西藏領土。故自西藏人視之，今之巴塘以東，亦爲喀木之一部，固不承認中國，於其地猶有主權。卽寧靜山上之界碑，亦不在彼眼中，常欲拔而毀之也。傅嵩林西康建省記之西康疆域記云：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秋，藏人呈請駐藏大臣聯豫代奏，妄稱藏地直抵四川邛州。則是傅君欲並巴塘之寧靜山以西，屬於西藏之說，而否認之。而一般西藏人，則自寧靜山以東諸地，可否屬於中國，猶不無考慮焉。西康疆域記又云：一出鑪關，卽謂之進藏，殆以其語文風俗相同，卽視康爲藏耶？又西康建省記之西康全省輿圖序亦云：惟茲西康，自漢以來，卽通上國。以

語文不同，政教未及，而會長各分部落，且有野番錯居其間。曠古以來，無漢人周歷其境。雖自東至西，爲入藏通衢，而人所習知者，祇此一線，以外則半屬貿然。復次，西藏圖考，顧復初君序文，亦言：在西藏裏塘、巴塘等處，設置糧臺驛傳，人皆類以爲畏途，無有詳記其山川險要境界者。綜右諸說，則中國人對於其地，歷朝羈縻，未加疆理，亦殊抱有遺恨耳！

假定喀木卽康之地，又以寧靜山爲西藏轄境，與中國內地之分界。然在督辦川滇邊務大臣未設以前，實際上，寧靜山以東，屬於內地各部分，對於清廷，亦只有朝貢虛名，而無臣服之實。各地土司，雖受清帝之封爵，而二三十部落，割據此數千里之地，對於清廷命令，殊鮮有奉行之者。卽番人犯罪諸事，俱由該管土司處治，不受中國文武官吏之干涉。至諸喇嘛寺之喇嘛，更祇知有西藏，而不知有滿清朝廷。而其管理喇嘛教務，常住寺中之勘布喇嘛，以及鐵棒喇嘛諸職，率由衆喇嘛僧，就留學西藏，深通佛教者而公舉之。舉定以後，始由當地糧員，稟報四川總督，由總督加以委任，

惟是呈請加委制度，雖經確立，其後皆有名而無實也。故喇嘛僧有犯罪者，卽由鐵棒自行處治，不受中國文武官吏干涉。而裏塘土司所屬鄉城之桑披嶺寺諸喇嘛僧，自清光緒二十年以後，且公然對於清廷而獨立，而誘殺駐紮裏塘之守備父子矣。而四川總督鹿傳霖，派往討伐之官兵，亦被其生擒剝皮，中實以草，懸而射之矣。其兇蠻毫無人道，有如此者。其寺四週，皆有堅礮厚壁，番人據以死守，頗不容易攻入。又如瞻對土司工布郎結，於清咸豐同治之交，併吞傍近五土司地，極其頑梗跳梁，中國無如之何。同治年間，西藏政府，遣兵討平其亂，曾向清廷索償軍費，清廷復不能應。乃容納藏人要求，卽以其地劃與西藏，逕由達賴喇嘛，派委藏官治理。不第此也，其與打箭爐相距三站地方，有稱爲泰凝（或曰泰寧）喇嘛寺者，亦與瞻對土司，暨西藏藏官，關係極深。當清光緒三十一年春間，清廷欲收瞻對之時，卽藉口反對開礦，起兵作亂，鎗斃官兵多人。依右所陳，所謂屬於中國內地之土司，其對清廷關係，不過如此而已。所謂無法以善其後，不能不聽其抵觸主權者也。